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2. 机构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无变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在政治上、理论上、实践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是继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又一次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一年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白云高质量发展作出检察贡献。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7646件，案件总数居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一，19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居全市第一，20件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全市典型案例、精品案例及优秀案例。

一、构建新安全格局，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积极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白云建设。全年共受理捕诉案件 5888 件 7457 人，件数人数均居全市第一。办理的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技术十佳案例，陈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沿着法治轨道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4 名业务骨干

入选扫黑除恶专业人才库。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涉黄赌毒犯罪案件起诉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2.25%、22.21%和 51.07%，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自觉加强网络风险防控，起诉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各类网络犯罪 104 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 28 件 37 人，与监察机关合力在粮食领域案件中追赃挽损 987 万元。

贯彻宽严相济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刑事案件不捕率、不诉率同比分别增加 61.71%、37.32%，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 28.86%，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减少 50%。办理的 2 件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典型案例，切实有效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面。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86.41%，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居全市前列，实现更好的“救心”“传道”。

践行“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办理涉法涉诉来信来访 1595 件、控告申诉案件 136 件，甄某某信访案在最高检回访调查中获最高满意度肯定。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办理 28 件，三类必包案件包案率 100%，再次信访率为零，徐某某信访案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深入开展司法救助专项活动，首创“一创设三保障三创新”工作方法，直接救助 39 人、决定救助 98.92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225%和 128.9%，邹某某等三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广州市检察机关精品案

例、优质案件。深化检察公开听证，推进中央法务区白云中心区检察公开听证中心建设，选任 42 名社会听证员，以“兼听”避免“偏信”。举行案件听证 99 件，同比增加 5.2 倍。首创到工地召开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支持起诉系列案件公开听证会，获广州日报、广州政法等媒体报道。

深化诉源治理融入“中国之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全面推进最高检七号、八号检察建议，向监管部门及企业制发书面告知函做法获省检肯定，跨省联手为物流公司封堵寄递漏洞做法获国家级媒体报道，切实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持“见微知著”融入白云区市域社会治理目标，靶向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20 份，促进社会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发布典型案例 6 件，成立“童心向阳”法治宣讲团，组织检察官担任 12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35 篇宣传稿件获国家级、省级权威媒体刊登，原创普法视频获学习强国、省检转发，有力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能动履职服务白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611 件 552 人，办理非法集资、洗钱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22 件 51 人。精准引导小微企业开展简式合规，办理全市首宗涉知识产权企业合规案件。牵头成立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联签“1+3”配套规定，

以“真监督”“真评估”促进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成立驻广州民营科技园检察官办公室，以“面对面”和“键对键”方式提高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针对性。加强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案件的检察监督，依法不批捕 122 人、不起诉 162 人，建议法院判处缓刑 244 人，以法治稳企业、稳预期、提信心、促增长。

以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全省率先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牵头成立“白云打假联盟”，与区市场监管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并确立 8 项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持续加大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起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案件 43 人，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22 人，办理的侵犯商业秘密案入选省级知识产权刑事典型案例，郑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被省检作为典型案例刊发，知识产权行刑衔接经验做法获省检推广。坚持“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并重，结合办案追赃挽损 14 件次共 78.56 万元。

以行刑衔接新型模式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在全市首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1+4+3”工作模式，以广州市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为“1”个支点，依托在全省率先成立的知识产权检察、安全生产检察、生态环境检察，以及在全市率先成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4”个办公室，与 14 家单位联签“3”项规程。行刑衔接工作入选广州市法治领域改革创新项目，相关经验获市委政法委推广，平台备案数及移

送案件数连续多年位列全市首位。建立不起诉案件“刑行衔接”机制，反向移送不构成罪行政违法线索 47 件。检察长带队深入“小产权房”案发地现场调研，推动行刑衔接理念扎根基层一线，破解社会治理难点痛点堵点。牵头对全区 24 个镇街及行政执法单位骨干开展业务培训，聘请 17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推动全区形成“整体发力、无缝衔接”的“白云格局”。

以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加速美丽白云建设。在全省率先成立生态环境检察办公室，集中统一履行涉生态环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4 件，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 3.08 吨，保护被污染的土壤 7 亩，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 135.16 万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 61.38 亩、基本农田 37.77 亩。常态化开展“古树名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摸排古树 125 棵，发出检察建议 7 份。

三、担起为民新责任，用心用情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保护、“神医”“神药”虚假宣传等食药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在全省率先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加强治理食药领域涉老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协作机制。守好劳动者辛苦钱，支持劳动者起诉 9 件，以诉前联调等形式终结审查 30 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 45.28 万元。保障燃气安全，针对燃气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制发磋商意见函及检察

建议，推动检查燃气使用场所 3225 间，整改燃气隐患 222 处。筑牢抗疫防线，下沉社区一线抗疫 1132 人次，进驻风险区域作战 115 人次，干警抗疫事迹获南方日报报道，办理的“拨打 110 谎报新冠疫情”案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检察履职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为我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贡献检察力量。“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230 件 336 人，批捕率、起诉率分别为 65%、94.26%，明显高于其他案件。依法惩戒、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对情节轻微、悔罪表现较好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51 人、附条件不起诉 31 人。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 49 人次、帮教 41 人次，针对“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22 份。牵头创建全区首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针对未成年人文身乱象制发磋商意见函，联合行政部门推动整治旅业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现象，牵头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共同做好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工作，让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越做越好。

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督促医疗机构完善军人军属优先优待服务，温暖“最可爱的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与区妇联构建妇女权益保护联动机制，办理的子女确权纠纷案获国家级期刊专题约稿。推进新时代老龄工作，批捕涉养老诈骗犯罪案件7件13人、起诉5件10人，办理的虚构理财项目集资诈骗案入选省级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加强残障人士司法保护，以无障碍环境建设

公益诉讼为契机，推动行政部门投入近5500万元修缮破损区内盲道，让视障人士“无忧出行”“有爱无碍”。

四、顺应法治新期待，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凝聚法治最大“公约数”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强化立案和侦查监督，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积极作用，提前介入案件 49 件，监督立案 17 件、撤案 38 件、提出书面纠正侦查违法意见 404 件，纠正漏捕、漏诉 192 人，工作经验获最高检、省检刊发肯定。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案件 868 件，羁押期限检察 1329 人次，发出监督意见书 869 份。成立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打造“1+N”检察监督品牌，推动出台白云区《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共享办法》。推动实施白云区《关于开展收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判处实刑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决严防“提钱出狱”“纸面服刑”。

精准推进民事检察。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245 件，办结 260 件，同比上升 94.03%。办理的张某添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案入选最高检刑民协同履职案件典型案例。优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提请抗诉和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3 件，推动再审 2 件、改判 2 件。开拓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利用公民违法代理监督模型，核查违法线索 283 件，针对违法代理行为监督立案 40 件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攻坚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深挖民事执行案件中不规范线索 667 件，立案 112 件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主动跟进执行监督案促成和解，并一次性支付执行款项 790 万元。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发挥行政检察“法治引擎”作用，受理监督案件 37 件，同比上升 94.74%。率先在全市建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与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衔接工作机制，与区规自局建立信息共享和案件通报等协作机制。依法能动拓展行政违法监督，针对行政机关可能存在的程序违法问题核查线索 13 件，立案 5 件，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向职能部门发函 11 份，立案 31 件，针对 29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均获采纳。

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立案 77 件，发出检察建议、磋商意见函或公告 75 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办理的 2 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教学案例，4 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率先在全市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行政机关动员近 100 个行政村开展排查清理工作，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约 3 吨。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飞线”充电专项行动，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督查重点场所 3030 家，发现隐患问题 7833 个，整治成效获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等媒体报道。

五、适应新时代要求，努力打造忠诚干净、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全体检察人

员培训 66 场共计 2106 人次，引导全员深刻领悟“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坚定地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驰而不息深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重大事项填报，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铸实党建引领，与央企、区龙头企业等单位党组织开展检企共建，第一检察部党支部党建业务融合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

久久为功推进人才强检。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整合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院内师资“富矿”，持续实施“云检启航工程”，举办“今天我以云检为荣、明天云检以我为傲”等赓续云检优良传统的主题讲述活动，锻造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创优的云检队伍。全年共 16 名干警获国家、省、市、区级表彰，公诉队伍在全省业务竞赛中荣获亚军、双“十佳”，在全市业务竞赛中荣获冠军、三“十佳”的院史最好成绩，是近 10 届全省业务竞赛中成绩最佳的基层检察院。

与时俱进强化检察管理。坚持向科学管理要战斗力，持续开展案件质量专项评查，深化运用“案-件比”司法质效评价标准，1 件流程监控案入选广州市检察机关优秀监管案例，1 名干警入选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专家库。以理论研究为创新发展开路，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人民检察》协同全国知名刑法学家组织疑案精解，3 个课题项目获最高检、省

检、市检立项。推进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配合参与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相关创新项目作为全省唯一基层院获最高检立项，是全国获经费资助的 75 个项目之一。

更加主动接受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积极向人大报告、政协通报工作情况，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活动 201 人次，发送手机报 112 篇。检察长带队走访代表所在单位，多次主动向人大代表报告工作。构建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积极建立服务保障律师现场阅卷、异地阅卷、互联网阅卷相结合的多元化检察服务体系，推动律师阅卷工作有序开展，办理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 90 次，相关工作经验获省检、市检肯定。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8925.53 万元，支出总计 892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3.83 万元，增加 7.38%。其中：市财政拨款收入 6526.5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73.12%；其他收入（区财政拨款收入）2399.0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26.88%。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 99.95%。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年度目标：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

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编制部门整体目标，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2022年中，我院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970.67万元，其中1000.00万以上的项目0项、涉及资金0.00万元。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00%。重点监控整体绩效，及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将纸质版资料送财政局备案。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更好的方式方法，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

督职能,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了廉政建设,加大了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但部分指标内容存在不足,自评得分 97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配置合规性、数据质量、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均达到预期目标;但资产管理合规性、绩效结果应用等指标存在不足。

（二）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

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编制部门整体目标,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2年中,我院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970.67万元,其中1000.00万以上的项目0项、涉及资金0.00万元。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00%。重点监控整体绩效,及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将纸质版资料送财政局备案。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更好的方式方法,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已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对案件的数量预估不够准确,相关资金的年初预算准备不充分。未能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

二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绩效意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